

逾期請繳回（使用期限月日止）

國際商港港區臨時通行證

臺中港 商港區臨時通行證

Harbor Temporary Entry Pass

申請日期：

核准文號：

通行區域：

一. 進港事由/Purpose for Application

二. 領用人員、車輛資料/Applicant and Vehicle Information

姓名/Name	性別/Sex ☐ 男/M ☐ 女/F	國籍/Nationality ☐ 本國籍/Native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年Y 月M 日D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ID or Passport No.	牌照號碼/Plate No.	服務單位/Occupation	
地址/Address		電話/TEL.	

三. 具保或洽會公司/ Guarantor's Title or Company Information

名稱/Title (蓋章)	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蓋章)
------------------	------------------------------

四. 核准單位簽證/Seal Of Issuing Agency

	使用期限(起)	使用期限(迄)
--	---------	---------

五. 說明/Remarks

- (一) 本單一至三部分均應詳實勾選或填寫清楚(字跡應端正不得潦草)，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二) 民眾持核准有效期限「臨時通行證申請單」，管制站員警核查無誤後即可放行。
(三) 本單之期限可據實核發最多至1個月。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

本總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商港法第35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18條等相關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 三八 行政執行、○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〇〇 國家安全行政、安全查核、反情報調查、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六七 警政、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特徵類：C〇〇一 個人描述。
(三)、社會情況：C〇三三 移民情形、C〇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C〇四一 法院、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四)、受僱情形：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〇六三 離職經過。
(五)、商業資訊：C一〇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一〇二 約定或契約、C一〇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六)、其他：C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商港區域內由航港局劃定，人員及車輛進出須接受管制之商港管制區。
對象：商港通行證核發及檢查等相關機關(構)。
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總隊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向本總隊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向本總隊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向本總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總隊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台端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本總隊將可能無法進行商港區域安全相關之業務管理，進而影響台端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之權益。

同意書

經貴總隊告知，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聲明，茲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貴局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亦同意於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內，被貴總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此致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_____中隊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得依辦理業務之屬性，參考法務部公告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選擇適當項目。